



西方法学思潮与流派

The Thought & Genre of
the Western Law

吕世伦 主编

人文主义 法学思潮

The Humanism of Law



侯健 林燕梅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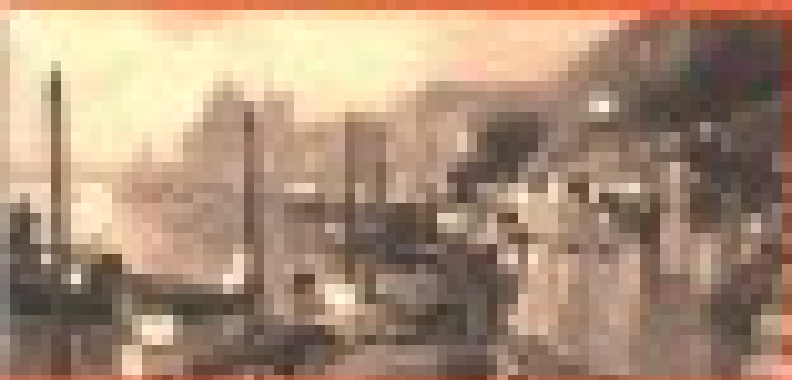


中国法与经济学研究会
CHINESE SOCIETY OF
LAW AND ECONOMICS
1994年12月

第1卷
第1期

人文主义 法学思潮

The Humanism of Law



张其成 主编

法律出版社



西方法学思潮与流派
The Thought & Genre of
the Western Law

吕世伦 主编

人文主义法学思潮

侯健 林燕梅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文主义法学思潮/侯健,林燕梅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7.2

(西方法学思潮与流派)

ISBN 978-7-5036-6998-9

I. 人… II. ①侯…②林… III. 法学流派—研究—西方
国家 IV. D909.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7)第010776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人文主义法学思潮

侯 健 林燕梅 著

责任编辑 陈 慧
装帧设计 乔智炜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6.75 字数/ 315 千

版本/ 2007年3月第1版

印次/ 2007年3月第1次印刷

出版/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法学学术出版分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莱芜市圣龙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陶 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978-7-5036-6998-9

定价:14.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西方法学思潮与流派》

丛书序言



源远流长的西方法学,是人类文明史的一颗璀璨明珠。从古希腊、古罗马开始,它迄今已有两千五百余年而愈盛,成为西方社会文化的一个极为重要的组成部分。在这一充满理性思辨的领域,贤杰辈出,学派纵横,卷帙浩繁,闪烁着耀眼的智慧光芒;亦如大江之涛,前赴后继,滚滚推进,不断地扩展和深化。当然,与任何事物的发展一样,有光明就有黑暗,有进取就有曲折。西方法学发展的历程,也间或泛起些许糟屑和污秽,但总体上顺应了社会发展与人类思想演进之规律。西方法学的积淀与变迁,提供了诸多有益于民主与法治建设的知识成果,是人类应当汲取的财富;而那些喧嚣一时、昙花偶现的沉渣,亦不失其反思和警戒之意义。正是鉴于这些反复的考虑与权衡,我们才决定编辑这样一套《西方法学思潮与流派》丛书,力求使其尽可能较广泛和全面地体现西方法律思想发展的多样性特征。

该丛书定位为普及性知识读物,其对象主要是高等学校法学本科学生或具备相当知识水平的人士,同时亦包括那些对西方法学感兴趣或需从中查找有关资料的研究人

员。因此,该丛书具有两个特点:第一,语言通俗、明了,文字简练,脉络清晰。第二,侧重于客观性资料的概括与介绍,不含过多的分析与评论。必须指出的是,西方法学中的一些学派或思潮的代表性著作包含着许多极富哲理思辨的、艰深难懂的论说。要将这些表述刻意加以“通俗化”,不仅困难重重,而且可能扭曲原意、伤其精髓。逢此情形,我们只能力求做到恰如其分,相信读者能予以谅解。

本丛书的主题是“西方法学思潮与流派”。依学界通说,“法学思潮”和“法学流派”二者,完全可视为同义语。但仔细揣摩,它们之间还是能够区分,并且在某种特定情形下应当予以区分。“法学思潮”亦称“法律思潮”,指在一定时期、一定区域(如欧洲、北美)或国家里,带有普遍性,且常常起伏不定的,对法现象进行理解和论说的趋向。而“法学流派”则是指,在法学思潮中逐渐凝结而成、相对稳定的派别或支派。其中,不仅存在着核心人物及其论著,更重要的是还有为法学界公认的、相对确定的主导精神和主义。不过,无论“法学思潮”或者“法学流派”,它们均有大小和强弱不等的时空影响力。

《西方法学思潮与流派》丛书,是法律出版社的张波先生和赵浩女士首先动意,继而与我们共同策划的。之后,我们又陆续得到了法律出版社法学学术出版分社、张波先生及各位责任编辑的鼎力襄助。今日,在此拙作得以付梓之际,我谨代表二十多位作者,向颇具声望的法律出版社的朋友们致以深深的谢意。同时,我们也由衷地期盼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不吝赐教。

吕世伦

2005年6月于中国人民大学

目 录



绪论	1
----	---

第一章 人文主义法学思潮概述	5
----------------	---

第一节 什么是人文主义?	5
--------------	---

一、人文主义的内涵	5
-----------	---

二、人文主义产生的历史背景	8
---------------	---

第二节 人文主义法学思潮的特征	10
-----------------	----

第三节 人文主义法律观	15
-------------	----

一、法律思想中的人	15
-----------	----

二、人文主义法律观	26
-----------	----

本章小结	28
------	----

第二章 人性与法律	30
-----------	----

第一节 人性的张扬	30
-----------	----

一、个人的发现	30
---------	----

二、人的尊严	32
--------	----

三、美德与命运	37
四、自由与平等	43
第二节 共和制与君主制	45
一、人类结合的政治形式	45
二、但丁《论世界帝国》	46
三、马西利乌斯和公民人文主义者	48
四、马基雅维利的政治和法律思想	50
第三节 人与物	62
一、人性的悖论	62
二、托马斯·莫尔与《乌托邦》	66
三、康帕内拉及其《太阳城》	73
本章小结	75
 第三章 法律与信仰	 77
第一节 基督教与人文主义	77
第二节 伊拉斯谟的人文主义法律思想	83
一、从房龙的《宽容》说起	83
二、伊拉斯谟的生平	84
三、人文主义者的宽容	88
四、《新约全书》	89
五、分别善恶的果	90
六、法律与知识	92
七、人文主义的种子	93
第三节 马丁·路德与宗教改革	95
一、人文主义反对什么	95
二、马丁·路德的生平	97

三、教会法和世俗法	101
四、自由思想的传播	104
五、“恺撒的当归给恺撒,上帝的当归给上帝”	107
六、政府权力的界限	111
第四节 加尔文与郁金香神学	114
一、“圣经注释家王子”	114
二、在日内瓦的实践	118
三、加尔文的郁金香神学	120
四、讲道台经济学	124
五、财富不是炫耀而是共享	126
六、职业不分圣俗	128
七、工作的真义:不是赎罪而是增进公共福祉	129
本章小结	131
 第四章 文学与法律	 133

第一节 文学中的人与法	133
一、饥渴	133
二、觉醒	135
三、注目	135
四、追求	136
五、探索	137
第二节 但丁与《神曲》	137
一、但丁的生平	137
二、《神曲》	141

三、《神曲》的弦外之音	142
四、《神曲》中的法则与正义	147
五、走你的路,让人们去说吧!	150
第三节 蒙田与《随笔集》	151
一、蒙田的生平	151
二、蒙田的写作	156
三、他发现了自己	158
四、我知道什么呢?	159
第四节 莎士比亚与戏剧	161
一、哈姆雷特的犹豫:人文主义法律的困境	161
二、威尼斯商人的自信与失败:作为游 戏规则的法律	166
三、戏剧里的芸芸众生	171
本章小结	171
第五章 人文主义法学派	173
第一节 罗马法和注释法学	173
一、罗马法	174
二、注释法学	175
第二节 法律人文主义者及其基本主张	177
一、法律人文主义者	177
二、人文主义法学派的基本主张	182
本章小结	185
结语	187

附 录

主要代表人物与代表著作一览表	191
----------------	-----

主要名词术语与代表人物索引	196
---------------	-----

参考文献	200
------	-----

绪 论



翻开中国学者出版的西方法律思想史的教材和著作，除了介绍马基雅维利以外，对于文艺复兴和宗教改革时期的法律思想几乎不曾涉及。即使是西方学者的同类著作对这一段历史也是着墨不多。

确实，这一段法律思想史有它不被注意或重视的理由。第一，它的时间跨度很长，人物众多，群星灿烂，各种思想观点纷繁复杂，新说旧理杂然相陈。这种现象不仅表现在同一时期，而且表现在同一个人身上。这一段法律思想史确实不易把握。第二，在这一时期，除了马基雅维利以外，没有几个像后世格老秀斯、洛克、孟德斯鸠、卢梭那样以政治法律思想闻名的人物；除了人文主义法学派以外，也没有像古典自然法学派那样影响广泛的学派。它没有形成完整、明确的法律理论体系。这一时期的法学思想在法律思想史上似乎并不重要。第三，这一时期的法学思潮是当时整个人文主义运动的组成部分，而又与其他方面的思想交织在一起。一个人物的法律思想是包含在他的有关人性、宗教、国家等方面的论述当中，难以剥离。

但是缺少这一时期的法律思想史，就无法解释从中世纪法律思想到近代法律思想的转变，就无法说明后世那些

思想家和古典自然法学派产生的历史因缘。缺少了这段历史,法律思想史就出现人为的断裂。这一时期的历史贡献并不在于某一个或几个思想家,而在于它的整体优势;并不在于它激进的反传统,而在于它破旧立新而承上启下,在于它形成了一种新的风气和思潮,开创了一种绵延至今、影响深远的法律观念。古典自然法学派不过是这种观念所结下的第一个理论果实。在这一时期那些散见于一些学者、政治家、宗教家乃至文学家的论著中的言论所展现的一种新的法律观念,既不同于以往的神学法律观,也不同于后来的“科学的”实证主义法律观。这就是人文主义法律观。

这是一段容易被忽视甚至遗忘的法律思想史。整理这段时期的法律思想不是一件容易的工作。它需要梳理许多资料,找到在那些分散的论述中的一些可能的联系,领悟这些论述在法律思想史上所具有的或者所启示的意义。

本文即旨在描述西欧社会从中世纪向近代转变时期人文主义运动中的法学思潮,考察这段时期的人文主义者有关法律的理解、看法和认识,分析这种法学思潮的内涵、要旨和特征,揭示它在西方法律思想史上的地位,辨析它与神学法律观的区别以及对于后代法律思想的影响。

但是作者希望把视角放得广阔一些,不仅关注那些直接涉及法律的论述,而且关注那些间接涉及法律的论述。把一个人的法律观放在他的整个思想背景下来考察,又从一个人的整体思想背景中引申出他的法律观来。

本文的考察范围首先包括在这段时期意大利、英国、

法国等国家的一些具有人文主义思想的学者的论述,考察这些通常被称为人文主义者的直接或间接涉及法律的言论。本文还将考察一些基督教人文主义者以及这一时期其他宗教改革家的法律观念。这里需要多解释一点,那就是,不能认为人文主义一定是与任何形式的宗教信仰相对的。通常而言,人文主义有世俗人文主义和宗教(基督教)人文主义两种分支。世俗人文主义是较大的一个分支,它认为,无需借助超自然的力量或神的帮助,人们也可以主宰自己的命运,理解周围的世界和宇宙,解决自身的问题。有的世俗人文主义者是无神论者,有的仅仅反对教会和教条,主张宗教宽容。不论如何,他们都主张政治与宗教相分离,宗教不应妨碍科学的发展。基督教人文主义则努力协调理性与信仰、宗教与政治、科学与教条的关系,强调神与人的自由、直接的沟通,在坚持某些宗教信念的条件下,给予人的价值、尊严和需要以中心的位置。伊拉斯谟就是一个著名的基督教人文主义者,路德和加尔文的新教也具有一定的人文主义因素。

文学是时代精神的记载,它不仅反映着一个时代主流的意识形态,而且反映着普通人的观念。透过文学作品,我们可以真切地感受到展示在社会生活中的法律实践和观念。本文将选取文艺复兴时期一些著名的文学家的作品,来考察和分析人文主义法律观念是如何影响人们的日常生活和日常法律实践的。这种日常生活和实践是人文主义观念的最终来源。

当然,人文主义观念对于那个时代的法学研究也产生了影响。这种影响的最明显的结果就是产生了法国 15 至 16 世纪的人文主义法学派。“Legal Humanism”即指这种人文主义法学派,其又译作法律人文主义。法律人文主义

是人文主义法律观念在法律研究方面的体现。人文主义法学派以人文主义的态度和视角来研究古代的罗马法,推动了罗马法的复兴和其在欧洲大陆的继受。这也构成本文的考察对象。

第一章

人文主义法学思潮概述



我们是人民？何谓人民？
基督徒、犹太基督徒、犹太人？
——在他们是人之前？
啊！要是在你们中寻得一个
与我相称者该多好——
他以被称为人而满足。

——[德]莱辛

人文主义法律观的核心是法律应当保障每一个人的
尊严以及体现这种尊严的基本人权。

——题记

第一节 什么是人文主义？

一、人文主义的内涵

黑格尔有一句名言说，米纳瓦的老鹰在暮色苍茫时方才展翅。尽管有关人文主义在继续发展还是已经衰落以及如果衰落、从何时衰落的争论仍没有一致的结论，但是有一点是毋庸置疑的，那就是在人文主义这种观念产生几个世纪之后，表达这种观念的名词才被杜撰出来，并得到

广泛的使用,成为现代学术界的一个时尚的话语。

人文主义一词,无论在古希腊罗马时代还是在文艺复兴时期,都没有出现。英国学者布洛克认为,这一词汇迟至1808年才由一个叫做F. J. 尼特哈麦(F. J. Niethammer)的德国教育家在一次有关古代经典在中等教育中的地位辩论中用德文“humanismus”杜撰出来,后来由乔治·伏伊格特(George Voigt)于1859年出版的一部著作中首先用于文艺复兴,书名是《古代经典的复活》,又名《人文主义的第一个世纪》。^[1] 布克哈特(Burckhardt)在其1860年出版的名作《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的文化》一书中大量使用“人文主义”、“人文主义者”等概念,并做了深入的探讨。英语“humanism”是从德文“humanismus”转译而来的。这样,“人文主义”作为指称文艺复兴中产生的一种新观念的词汇,才在西方世界流行开来。

但是人文主义是什么意思?迄今为止尚没有一个让所有人都满意的定义。在《西方人文主义传统》中,布洛克说:“作为暂行的假设,我不把人文主义当做一种思想派别或者哲学学说,而是当做一种宽泛的倾向,一个思想和信仰的维度,一场持续不断的辩论。在这场辩论中,任何时候都会有非常不同的、有时是互相对立的观点出现,它们不是由一个统一的结构维系在一起的,而是由某些共同的假设和对于某些具有代表性的、因时而异的问题的共同关心所维系在一起的。”布洛克把人文主义称为一种“传统”。他考察了西方自文艺复兴至今的这个传统中的大量学者

[1] [英]阿伦·布洛克:《西方人文主义传统》,董乐山译,三联书店1997年版,第5页。在一般情况下,如果本书在正文中已经说明引文的出处,即不再加以脚注。